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仲宇

具 保 人 李 璐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69
96號，111年度偵字第4403號、第6846號、第9763號）及移送併
辦（110年度偵字第25964號、第25965號，111年度偵字第4406
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
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
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莊仲宇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
本院於民國110月8月13日訊問後，命被告以新臺幣100,000
元具保，由具保人李璐為其擔保及繳納保證金後釋放被告等
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國庫存款
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聲羈卷第89-94、225、227頁）。茲被告
於000年0月00日出境，迄今滯留國外未歸，又經本院向其戶
籍地及居所地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

庭，惟被告仍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2年8月14日準備程序到庭，復經警拘提無著，本院再於113年1月19日函知具保人應於文到5日內偕同或督促被告向本院報到，然具保人仍未遵期為之，現被告並因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發佈通緝中等情，有本院報到單、112年8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3年1月19日雄院國刑淨111原金訴22字第113100138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記錄表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2年9月14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124419381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2年9月15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23025732號函暨現場勘查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（院二卷第361-367頁，院三卷第93-97、379、381、395頁，院四卷第181-187頁，院五卷第5-8頁）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刑事第十一庭	審判長	法官		李貞瑩	
						法官		栗威穆	
						法官		莊維澤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9	日
						書記官		張宸維	